

考試科目	保險法 41812	系所別	國管系 法律組	考試時間	2月18日(六)第1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甲因工作過勞而經常疲倦，體能狀況極為惡劣，遂於2010年3月赴醫院進行檢查，經診斷甲罹患肝硬化及脂肪肝等症狀。因家中仍有高堂妻小須扶養，甲遂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A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附加住院醫療費用保險。於填寫要保書時，對於既往病症之詢問事項，甲均勻選「無」並親自簽名。因甲年齡尚輕，A保險公司並未要求體檢而同意承保，保險契約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。甲於2011年1月間因盲腸發炎住院七天，醫療費用支出三萬元，A保險公司於2012年2月1日依約理賠。之後，甲因併發猛暴性肝炎而於2012年3月12日死亡，受益人乙因恐A保險公司主張解除契約，故意遲延至2012年7月1日始通知A保險公司。

試問：

- (一) A保險公司能否以要保人甲違反告知義務為由，解除本保險契約？(20分)
- (二) A保險公司能否以受益人乙通知遲延為由，請求損害賠償？(20分)

二、銀行與保險公司合作，由銀行發函推銷給其信用卡客戶加入「信用卡保障計畫」。其內容為：「若銀行發行信用卡之持卡人付費加入該計畫，即可獲得以下保障：『若持卡人發生身故、全殘、暫時失能或非自願性離職等事由，銀行將豁免持卡人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總額。』」

試問：

此項計畫是否為保險商品？其法律關係之主體為何人？(30分)

三、張三之汽車向A保險公司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。張三於路邊合法停車後，遭酒後駕駛之李四擦撞被保險汽車，車體損失金額經勘估為10萬元。A保險公司依約將被保險汽車修復後，張三與李四私下達成和解，由加害人李四賠償張三5萬元，但從未知會A保險公司。

試問：

A能否依照保險法向李四主張代位求償？該和解之效力為何？(30分)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